

广元市朝天区河长制办公室文件

广朝河长制办发〔2022〕15号

签发人：张玉恩

广元市朝天区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审定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》的 请 示

广坪河区级河段长：

按照《广元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河湖健康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广河长制办发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2022年各县（区）河湖健康评价条数不少于2021年评价条数，11月25日前，各县区要完成河湖健康评价报告专家审查并报相应河湖长审定，在本级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健康评价结果。2022年4月，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成都智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坪河、瓦子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单位。编制单位依据《四川省河流（湖

库)健康评价指南(试行)》要求,编制完成《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审查稿)》。11月3日,我办组织相关专家对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审查稿)》进行了技术审查,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审查稿)》进行修改完善,形成了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送审稿)》。根据“评价报告和专家意见报相应河湖长审定”的要求,现将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送审稿)》和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》呈报于您,请您审定。

- 附件: 1.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(送审稿)》
2.《朝天区广坪河河流健康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》

广元市朝天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



广元市朝天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